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楊春暉

電話：07-3368333#2424

傳真：07-3312800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40544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4年9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4524號函影本乙份〔隨文檢送〕

主旨：內政部來函有關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及書表，其涉及「原勞動部核發之檢查合格證號碼」文件檢附1案，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檢查人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9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4524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送內政部前揭號函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局長 趙建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斷

附件隨文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4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及書表，其涉及「原勞動部核發之檢查合格證號碼」文件檢附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4年8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303號令頒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及書表辦理。
- 二、按上開執行規定一、（一）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一百零四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其檢查內容有關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得以下列文件替代，申報完成後，原勞檢單位核發之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同意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展延至一百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1. 原勞動部核發之檢查合格證號碼。.....。查勞動部業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部分，分別包含該部檢查合格之1萬247件（1噸以上）及管理機制內自主檢查之升降機（未滿1噸），因自主檢查升降機（未滿1噸）未具





有原勞動部核發之檢查合格證號碼，爰該類昇降設備依上
開執行規定辦理104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自無
須檢附合格證號碼。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
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
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
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
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
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勞動
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2015-09-25
15:22:04

裝

訂

線

